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伴随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
保险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项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金额(万元)
1	南宁市公安局医疗附加险	1项	本次参保人数: 每年约 8000 人, 以实际人数为准。 一、重大疾病保障 (一) 重大疾病, 保额 18 万元。 罹患重大疾病, 无论一种或多种, 赔付 18 万元, 保障病种包括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列明的重大疾病。 (二) 轻度疾病, 保额 3 万元。 罹患轻度疾病, 无论一种或多种, 赔付 3 万元, 保障病种包括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中列明的轻度疾病。 二、医疗附加保障 (一) 意外或疾病医疗, 保额 20 万元。 因疾病或者遭受意外伤害, 在指定医疗服务提供单位就医或者配药所支出的、医疗费用, 在超出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 100%赔付。 (二) 疾病住院医疗, 保额 2 万元。 因疾病在指定医疗服务提供单位住院治疗, 所支出的医疗费用, 100%赔付。 三、身故家属抚慰金 (一) 疾病身故, 赔付 10 万元。 (二) 意外身故, 赔付 20 万元。 四、意外伤残 因意外导致伤残, 经劳动能力鉴定, 根据伤残等级, 最高赔付 20 万元。 五、安心住院津贴 300 元/天, 一年累计最高赔付 180 天。 六、保险生效时间 指定保险期间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第一年)。 七、理赔时效 赔付金额在 1 万元以下案件,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赔付金额在 1	详见采购公告

		万元（含）至 5 万元（含）的案件，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赔付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案件，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三年。首次签订一年期合同，合同期满后，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结合服务履约评价结果与实际需求，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实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次，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续签期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原则上保持不变。		
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按本次采购中标单价乘以第一年实际投保人数，一次性付清中标人第一年保险费用。第二、第三年保费按以上条件支付。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电子发票或者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方式）。如中标人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无法通过发票认证，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待中标人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再行支付相应款项。		
服务承诺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投保时除采购人提供的被保险人名单及数量外，采购人在保险期间内要求增加被保险人的，只要是在册干警，无论是否在已提供的被保险人名单内，均可理赔。 2、本项目保险期限为三年，中标人须承诺保险期限必须追溯到最近一个保单到期日，具体以中标后的服务合同为准。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应符合国家对本项目相关保险的有关规定。 2. 合同履约期间，中标单价不可变动，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新政策的，按新政策执行。 3. 本项目实行以固定保费招标保险服务的办法。每人每年的保费额度为固定金额：500 元/人，投标人的每人保费额度必须统一按以上保费额度报价，否则投标无效。每年实际保费=采购人每年提供的实际投保人数×500 元。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采购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有）进行验收。 2.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 3. 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5.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其他要求	投标人如有，可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技术支持，如相关服务系统、互联网服务平台等。		

其他要求和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服务类项目无要求
核心产品	服务类项目无要求
本国产品	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货物，不适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要求
价格分说明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本次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提供服务方案、服务技术支持、理赔措施、理赔赔付时限、理赔争议解决方案、风险综合评级、企业偿付能力、承保业绩、理赔经验证明。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 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 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 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 J 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

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类别、类型、资产总额、货币金融服务、货币银行服务：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①中型：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②小型：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③微型：50 亿元以下。

二、非货币银行服务/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①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②小型 50 亿元（含）200 亿元；

③微型 50 亿元以下。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①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②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③微型 50 亿元以下。

四、资本市场服务/证券业金融机构

- ①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②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 ③微型 10 亿元以下。

五、保险业/保险业金融机构

- ①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②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 ③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六、其他金融业、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信托公司

- ①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②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 ③微型 20 亿元以下。

七、控股公司服务、金融控股公司

- ①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 ②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③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八、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①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②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③微型 50 亿元以下。